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809,907元，包括53,809,9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在總股本中所佔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自非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在總股本中所佔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自非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編纂]H股。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編纂]「全流通」備案，並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說明及其他文件。

已於2025年5月13日完成[編纂]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流程，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編纂]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倘我們任何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完成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所需備案手續。該等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

股 本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編纂]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

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編纂]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編纂]。在[編纂]登記須待(a)[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編纂]，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預期會發生此類出售，均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未來的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編纂]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股 本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境內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務。此外，H股公司應在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申請涉及的股份過戶登記完成後的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出售及／或轉讓從庫存中持作庫存股的H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